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社會福利。」屬直轄市自治事項爰予明定俾資明確。</p> <p>一、揭示本辦法之立法宗旨及目的。 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為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地方政府應予以補助；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依「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已補助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以往於經費充裕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本府均全額補助；惟在</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p> <p>第三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設籍本市滿一年，並實際居住本市。二 年滿六十五歲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三 最近一年申請人及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申報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四 已洽投保單位辦妥投保手續，具在保身分。五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之補助。但身心障礙者未獲全額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不在此限。	<p>本府目前經費不充裕之情形，改以補助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之弱勢老人，以達到社福政策效能。</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之機關。</p> <p>明定補助對象條件。</p>
--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一 申請日前一年內或總清查前一年度，居住國內之時間未滿一百八十三天或戶籍遷居外縣市等之中斷情形。
- 二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見申請人在場。
-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
- 四 住所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
- 五 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戶籍謄本一份。
- 三 最近一年申請人及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課稅證明一份。

前項戶籍謄本或所得稅課稅證明，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申請取得。

申請人得於設籍屆滿一年前一個月內或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 符合本補助資格之申請人，自核准之次月起，撥付本

明定視為未實際居住情形之規定。

- 一、明定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 二、為便民服務，對於相關文件明定由民眾授權社會局代為申請。

明定補助額度。

補助。

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新臺幣六百零四元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新台幣六百零四元。

前項補助由社會局核定後，逕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前項撥付作業未完成，申請人已先行繳納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第七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明定撤銷原核准補助之條件。

如有溢領，應追回其補助：

- 一 提供不實資料。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受補助人、明定廢止原核准補助之條件。

家屬或關係人並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本補助：

- 一 死亡。
- 二 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或消失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 三 有第四條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情形。

<p>第九條 依第七條或第八條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後，事後符合補助資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p> <p>第十條 本補助由社會局每年定期辦理總清查。</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明定原核准補助經撤銷或廢止後，得重新提出申請之規定。</p> <p>明定總清查辦理週期。</p> <p>明定預算來源。</p> <p>明定書表格式授權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施行日期。</p>
---	--

--	--